

<b>1</b>	<b>祷告</b>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b>2</b>	分享（20 分钟）	<b>[灵修]</b> <b>王下五，六，十七，二十五</b>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王下五，六，十七，二十五）学到什么。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b>3</b>	背诵经文（5 分钟）	<b>[基督教会]</b> <b>(2) 徒二：42</b>
----------	------------	-----------------------------------

两人一组**复习**。

(2) **教会的活动：徒二：42。**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b>4</b>	研经（85 分钟）	<b>[罗马书]</b> <b>罗四：1-17 上</b>
----------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四：1-17上**。

在罗三，保罗指出福音所说得救的方法是因信称义。在罗四，他证明因信称义一直以来都是圣经中唯一的得救方法，因此，它也是旧约时代的得救方法。

<b>步骤 1. 阅读。</b>	<b>神的话语</b>
<b>阅读。</b>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四：1-17 上。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直至读完整段经文。	

<b>步骤 2. 探索。</b>	<b>观察</b>
<b>思想问题。</b>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 <b>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b>	
<b>记录。</b>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b>分享。</b> （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在每个小组里，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四：1-8**

**探索 1. 保罗提出两个论点来证明因信称义一直以来都是圣经中唯一的得救方法。**

他的论点是以旧约圣经中的两段引文作为根据。

**(1) 他的第一个论点在罗四：1-5 中找到。亚伯拉罕的信被算为（归为）他的义。**

保罗问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保罗提出一个假设性的论点，然后他立即加以驳斥。他说，如果亚伯拉罕像一些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所说的那样是因行律法称义，那么，他在众人面前就有可夸的，但是在神面前肯定没有可夸的。因此，保罗得出结论，**靠行为（割礼）称义在亚伯拉罕身上并不适用**。

保罗引用圣经来证明亚伯拉罕不是因行律法称义。他引用了创十五：6。亚伯拉罕从神那里得到多个应许。虽然这些应许很久尚未成就，但亚伯拉罕还是相信神。他相信神所说的话是真的，也相信神必在祂所定的时间成就这些应许。这信就被神归为（算为）他的义。**因此，亚伯拉罕单单是因信（神和祂的应许）称义，不是因行律法（割礼）称义。**“算为或归为义”是较好的翻译，因为信是没有回报的。

在第 2 节和第 3 节中的对比（对照），是“因行为称义”和“因信称义”之间的对比。这不是“行（宗教的）律法的人”<sup>1</sup>与“不行（宗教的）律法的人”之间的对比<sup>2</sup>，而是“行（犹太教、基督教或伊斯兰教的）律法的人”与“只相信（圣经中的神和祂的应许）的人”之间的对比！亚伯拉罕称义，不是因为他行律法（受割礼）而得到报酬或回报，乃是因为他相信圣经中的神（以及祂在圣经中的应许）！“信”是没有报酬或回报的。“称义（得救）”是赐给信徒的恩典（弗二：8-9）。

在第 4 节和第 5 节中的对比，是“报酬”（行律法的人所应得的回报）和“恩典”（不靠行为而只是信的人所不配得的恩赐）之间的对比。神因着恩典并藉着亚伯拉罕信神和神的话语称他为义。因此，因信称义同时也是因恩典称义。（换句话说，虽然信的人并不配得，但他“被称为义”）！

此外，亚伯拉罕称义，不是因为“笼统地相信”另一个宗教的神明（或相信另一个宗教的典籍），他称义是因为他具体地相信那位藉着圣经把自己显明出来，并且藉着耶稣基督称不虔不义的人为义的神！

### (2) 他的第二个论点在罗四：6-8 中找到。大卫的恶行并没有被算为（归为）他的不义。

保罗引用诗三十二：1-2 来证明他的论点。大卫说：耶和華（也就是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保罗把大卫所说“不算为有罪的”这句话从正面解释为“算为义”。根据希伯来诗歌的排比法，“得赦免（遮盖）其过的”与“称（罪人）为义”是相同的，两者都是指“不算为（归为）不义（罪）”。在审判的日子，这些人的不义（罪）不会被定罪！以赛亚说：“你（耶和華）将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赛三十八：17）。弥迦说：“你（耶和華）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七：19）神说：“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来八：12）！

虽然“罪得赦免”是称义的一部分，圣经中的“称义”包含更多意思！这包括

- 罪孽（罪）得赦免
- 信徒在神面前被称为百分之百的义
- 蒙接纳进入神的家（人、教会、国度）
- 经历神的爱（成为圣经中神所拣选和所爱的）

然而，因为这段经文说的是“不将他的不义（罪）归到他身上”，这就证明旧约时期的信徒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宗教的）律法称义！这段经文不是说一个人因行善或作出宗教行为而称为有福，相反，因为他的恶行和欠缺宗教行为不算为他的罪，他并不因此受惩罚，而是完全得蒙赦免！因为耶稣基督为他付了赎价（可十：45；彼前一：18-19），在最后审判的日子，他必不被定罪或灭亡。圣经认为真正的福气，并不是因遵守某些宗教律法而得到应得的回报<sup>3</sup>，乃是因信而有完全不配得的恩典归与（赐予）他！

## 四：9-13

### 探索 2。保罗还提出另外两个论点，来证明因信称义一直以来都是圣经中唯一的得救方法。

他的论点是以亚伯拉罕先前的信和他后来受割礼这对比作为根据。他将因信称义与所谓的因行律法称义作对比。

### (3) 他的第三个论点在罗四：9-12 中找到。

#### 亚伯拉罕称义，不是因他后来所受的割礼，而是因他先前的信。

保罗问道：“因信称义的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犹太人吗？<sup>4</sup>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外邦人（非犹太人）吗？”他问道，亚伯拉罕称义到底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还是在他受了割礼的时候。事实上，亚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4-6），这至少在他受割礼之前十四年发生的（创十七：1-14），这就证明受割礼（遵守律法）不是称义的必要条件，也不是称义的方法。割礼对于亚伯拉罕的信或因信称义，并没有什么贡献，因为割礼在神的子民中尚未存在。

<sup>1</sup> 犹太人的“妥拉”，基督徒的“律法”和穆斯林的“教法”。

<sup>2</sup> 外邦人或“不信的人”（没有宗教信仰的人）。

<sup>3</sup> 宗教律法在犹太人的“礼仪律法”和伊斯兰教的“din”中描述了。

<sup>4</sup> 以及受割礼的穆斯林

然而，十四年后当割礼设立的时候，它确实与信相关。割礼不是一个世俗的仪式，也不是一个种族身分的标记，而是具有宗教意义和价值的。割礼是神在旧约时期设立的，是神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所立“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创十七：11）。割礼是因信称义的记号和印证。割礼是一个“记号”，表明那称义的信存在和出现（亚伯拉罕的信使他称义）。割礼是一个“印证”，保证使他称义的信是真实的，并且是神所悦纳的。因此，（亚伯拉罕和他家里所有男性所受的）割礼，是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同时也是表明这信存在的记号和印证，而且神算这信为义！若没有这信，恩典之约和人所施行的割礼就完全没有意义，也毫无功效了。

亚伯拉罕接受割礼，作为从神而来的记号和印证，叫他不但作一切未受割礼的信徒（外邦人信徒）的父，也作一切受割礼的信徒（犹太人信徒）的父。就那些外邦人中未受割礼的信徒而言，亚伯拉罕在他未受割礼之前已因信称义，这个事实保证那未受割礼但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外邦人基督徒）也必称义！就那些受了割礼的信徒而言，不是因为他们受了割礼，而是因为他们按着亚伯拉罕信之踪迹去行，这个事实保证那受了割礼又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犹太人基督徒）也必称义（罗四：12）！人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因割礼（行律法）。

- (4) 他的第四个论点在罗四：13 中找到。  
亚伯拉罕得了神的应许，必得承受世界，  
不是因遵守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在这里，“律法”不是指摩西的律法，那是在主前 1447 年才在西乃颁布的。亚伯拉罕在主前 2092 年，也就是他七十五岁的时候，领受了神的应许（创十二：4；创十五：4-19），过了二百一十五年，雅各才到埃及（主前 1877 年），之后再过了四百三十年，律法才在西乃颁布（加三：17）。因此，律法是在立约之后六百四十五年才颁布的！神与亚伯拉罕所立恩典之约，并没有被祂与摩西所立的律法废掉（加三：17-22）！

“律法”也不是旧约的全部启示，因为旧约的启示也证明因信称义的事实（罗三：21）。

在这里，“律法”是指由那些要求人顺服神的宗教命令和禁令所组成的律法，暗指行律法。神是既圣洁又公义的，祂要求人人都过着百分之百公义的生活，并且所有的不义都必须受到百分之百的惩罚。律法命令人顺服，但违犯律法必惹动忿怒。律法若违犯了并没有恩典可言，神却藉着恩典赐下应许，两者在此作了对比。

---

#### 四：14-16

##### 探索 3。神的应许无法靠行律法领受，只能靠信领受。

在称义的问题上，“行律法”与“信神”是互不相容的！犹太人、基督徒、穆斯林或任何依照宗教律法而活的人，都是试图透过行律法、尽力遵守宗教律法而在神面前称义（得救）（或得以进入乐园或天堂<sup>5</sup>的人。可是，由于人不断违犯律法，而且无法遵守律法，所以律法是惹动神的忿怒，而不是使人蒙神称义！

罗四：15说：“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在这里，“律法”是指神公义的要求，换句话说，人人都必须过着完全公义的生活，并且一切违犯律法的过犯都必须受到惩罚！没有人能够遵从神公义的要求，这是显而易见的！当保罗说：“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他并不是说有些人从来没有过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成文的律法。他要强调的恰恰相反：因为世界上所有人都拥有神的律法，无论是以书面形式写在书上的（罗二：27；三：21），还是刻在他们心里的（罗二：14-15），他们每个人都犯了律法。因为人人都犯了律法，所以他们都在神的震怒之下。因为律法惹动神的忿怒，所以它无法带来神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的应许的根基，也是人相信神的应许的根基。

因此，犹太人、基督徒或穆斯林若试图透过行律法称义，就没有圣经中的神的应许了。人对不存在的东西的信是完全无用的！行律法和神的恩典是完全互不相容的！因此，根据罗四：16所言，神的恩典和神的应许这产业，是人无法藉着行律法而承受的！因此，凡靠遵行律法而活的人，无论是犹太人、基督徒，还是穆斯林，都无法成为后嗣承受神的应许或神的恩典！

---

<sup>5</sup> 印度教徒试图透过瑜伽或善业而与婆罗门（宇宙之灵）所谓的合一；佛教徒试图透过佛陀的八正道而得到所谓的觉悟和达到没有痛苦的涅槃境界。一个试图透过不断作见证而成为十四万四千个选民之一的教派，等等。

#### 四：16 下-17 上

#### **探索 4. 神的应许：领受者和内容。**

##### (1) 神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的。

在加三：16-17，“子孙”只是指耶稣基督一人。可是，在罗四：16，“子孙”是指亚伯拉罕整体的后裔。神的应许是“归给亚伯拉罕一切后裔”的（罗四：16），包括“多国”（罗四：17；参看启二十一：3，“人”采用了复数形式）。这些人包括在摩西时代领受了成文律法的犹太人，他们像亚伯拉罕一样，都相信神有关弥赛亚（那子孙）降临的应许（参看创十二：3；十五：5-6；二十二：17-18），也包括那些没有领受律法的外邦列国，但他们也像亚伯拉罕一样，相信神有关弥赛亚（耶稣基督）降临的应许。

因此，神的应许只是赐给凡相信那子孙——将要降临的弥赛亚、耶稣基督——的人，不管他们本是受割礼的犹太人，还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亚伯拉罕不是以下两个群体的人之父：

- 以色列（受了割礼的犹太人当中有许多人都不相信耶稣基督）（参看何一：6，8 和赛一：10）<sup>6</sup>
- 以及教会（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当中也不是人人都相信耶稣基督）（参看太七：21；太十三：36-43）

亚伯拉罕是一群人的父<sup>7</sup>，这群人就是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无论他们本是来自以色列中受了割礼的人，还是来自外邦列国中未受割礼的人。

##### (2) 神的应许的内容是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必承受世界。

这个应许是指神自创十二：3以来多次作出的应许，就是神必藉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单数：耶稣基督）使地上万族（国）得福。神的应许无非是叫耶稣基督和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承受“世界”（罗四：13）。他们将拥有世界的统治权。这个应许必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成就，那时基督必使万物复兴（徒三：21），受造之物脱离败坏的辖制（罗八：21），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都服在一位元首之下（弗一：10），并且基督和基督徒必承受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13；启二十一：1-2）！

#### **步骤 3. 问题。**

####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四：1-17 上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 四：3-5

#### **问题 1. “算为”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笔记。**罗四：3-5所指的并不是作工的人，而是信靠神的人。他的信就算为义。“算为”这个词在罗马书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字词。它的意思包括：

- 记入某人的账上（例如，作为工作的报酬）
- 赋予一种质量、发表一份声明，然后相应地看待和对待一个人（例如义）

“算为”一词是一个法律术语，意思是一个人与神和神在律法上的要求之间的关系已经改变了，甚至在他的道德行为有任何改变之前就已经改变了。

- 圣经指出，神不是把一些实际上属于信徒的东西（也就是他的不义或罪）归给（算为）信徒的（赛五十三：5-6；诗三十二：1-2；罗四：7-8）。
- 圣经也指出，神把一些实际上不属于信徒的东西（也就是耶稣基督的义）归给（算为）信徒的（林后五：21）。

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承受了我们犯罪应得的惩罚。我们的罪都归到祂身上。基督代替我们得着所需的义（林前五：21）。祂的义归给（算为）我们了。耶稣基督已经藉着祂的受死、复活、升天和作王而成为基督徒的“救恩”（公义、圣洁和救赎）（林前一：30）。

<sup>6</sup> 在何一：6，8，神称以色列为“不蒙怜悯的”和“非我民的”。在赛一：10，神称以色列人为“所多玛和蛾摩拉”。在罗九：6，保罗说，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属灵上的以色列”或“神的以色列”。

<sup>7</sup> 真正的“以色列”并不是被神终结了，也不是被新约教会取代了，而是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延续下去（现实代替了影子），并且扩展（扩大）到包括外邦列国中的信徒。

#### 四：3

##### 问题 2. 什么算为亚伯拉罕的义呢？

**笔记。**“算为”这个词的意思是把某东西归到某人身上。同样的陈述“这就算为他的义”，在创十五：6中用来描述亚伯拉罕，在诗一〇六：30-31中用来描述非尼哈。虽然用词相同，但其处境却截然不同。

##### (1) 非尼哈的“行为”算为他的义。

在民二十五：1-9，因为以色列人行起淫乱，所以有瘟疫在他们当中蔓延。他们既拜偶像又行淫乱。大祭司的儿子非尼哈站起来，干预这不虔不义的事，刑罚恶人。他对神的信心使他心里向神大发热心，他向神大发热心的行为就算为他的义。他的行为被视为宗教伦理意义上的善行，换句话说，在他行为成圣方面，而不是在宗教法律意义上。非尼哈为神做了一些事情！他不一定因他大发热心的行动而得救（被神称义）。

##### (2) 亚伯拉罕的“信”算为他的义。

神许亚伯拉罕，地上万国必“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创十二：3；创二十二：18；徒三：25）。“亚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6；罗四：3；加三：6）。亚伯拉罕相信神，以及神（关于弥赛亚将要降临）的应许，这就算为他的义。神认为他的信在宗教法律意义上是良好的回应，换句话说，在称义和他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方面，而不是在宗教伦理的意义上。神为亚伯拉罕做了一些事情！他相信神的应许，在称义方面被视为正确的回应。亚伯拉罕因他的信而得救（在神面前称义）！神称他为“义”，从此就把他当作完全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

罗马书第四章的整个论点建基于“因信称义”与“因行律法称义”之间的对比之上。如果保罗使用非尼哈的例子，而不是使用亚伯拉罕的例子，就与罗马书第四章的整个论点背道而驰了。这两个处境的主题是截然不同的！亚伯拉罕成为了信徒（也就是在神面前成为义人），但非尼哈过着信徒的生活，并且透过作出义行来表明他是一个义人。

根据创十五：6，神向亚伯拉罕作出一些具体的应许：亚伯拉罕自己将会有有一个儿子，他的后裔如同天上的星那么多。虽然这些应许尚未成就，但亚伯拉罕相信神必按着他所定的时间成就应许。神的应许不是藉着不信，而是藉着信而领受的。他的信不被视为相信的人的善行，也不被视为需要得到补偿或赏赐的行为（需要记入他的账上）。相反，信是神用来把基督的义归给他的工具。他的信好比空空的手，让他藉此领受神的义这份不配得的礼物（恩典）（参看罗五：17）。

因此，神宣告亚伯拉罕在祂眼中是完全的义人，并且从此以后永远把他当作完全和完美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

---

#### 四：13

##### 问题 3. 神应许亚伯拉罕必得承受世界，这是什么意思呢？

**笔记。**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所有的属灵儿女，叫他们与耶稣基督一同承受世界。神应许亚伯拉罕三件事：

- 应许之地（幼发拉底河与埃及边界之间的地区）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创十五：5-7；创二十二：17-18）。
- 他的后裔（因此不只是犹太人）如同天上的星和海边的沙那么多不胜数。
- 地上万族（国）必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单数）得福。

神的应许的前两部分早已在约书亚夺得迦南地的时候成就了（书二十一：43-45；参看二十三：14-16）。然而，神的应许的第三部分在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才开始成就！

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尤其是神要藉着他的一个后裔使地上万国得福！这意味着亚伯拉罕（大约在主前2000年）相信救主耶稣基督将要降临（加三：16）。亚伯拉罕相信救主耶稣基督将要降临，这信是神用来使亚伯拉罕称义的途径。

犹太人相信只有犹太人才能承受应许之地，因为他们认为自己遵守律法，尤其是割礼。然而，根据罗四：13和16所言，神的应许是给“亚伯拉罕所有的属灵儿女”的，换句话说，是给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非犹太人）的。

神应许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必与他们的元首和代表耶稣基督一同承受整个世界，而不只是承受位于中东的一小片土地（以色列地）！这应许必在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完全成就，那时，祂必在新地上、在东方、中东、西方、北方和南方，使祂的国的终极荣耀阶段建立起来！但七：27说：“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那时，真正的宗教（相信耶稣基督）必充满整个新地。

#### 步骤 4. 应用。

####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四：1-17 上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 1. 从罗四：1-17上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四：2-5。 基督徒在神面前没有什么可夸的。他们总不能指着自己遵行神的旨意或自己的善行夸口。

四：3。 圣经的教训是真理的终极依据和测试。

四：5-8。 如果你的罪还未得蒙赦免，就要相信耶稣基督。当你相信那位藉着耶稣基督使恶人称义的神，祂必赦免你一切的罪，不将你的过犯归到你身上（来八：12）。在祂眼中祂必永远把你当作百分之百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

四：9-12。 神所赐的福包括百分之百蒙神赦免和百分之百蒙神接纳成为祂属灵的儿女，这不仅赐给那些受了割礼又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穆斯林，也赐给那些未受割礼但相信耶稣基督的外邦人。

四：13。 相信耶稣基督不但在属灵上带来最美好的结果，也在物质上带来最美好的结果。神将来所赐的福就是全世界的每一个国家将要成为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的产业。<sup>8</sup>

四：14-16。 你若靠律法而活，保证你总不会蒙神称义，也总不会承受神的应许！然而，你若靠恩典而活，并凭着相信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大工，保证你已经蒙神称义，并且必定承受神的一切应许，包括承受整个世界！

#### 2. 从罗四：1-17上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罗四：5说，相信那位藉着基督称罪人为义的神，这信就算为义。我明白到自己称义，不是因为我所作的工，而是单单因着信。我明白到自己称义，不是因为神对我所作的工给予补偿或报酬，而是因为神在祂眼中白白地和恩慈地把我当作完全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我的称义是基于基督替我所成就的一切，当我凭着信接受的时候，这一切便成真了。

罗四：12并不是说受割礼的人（也就是守律法的人）必称义，而是说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必称义，即使他们过去已经受了割礼（犹太人或穆斯林）。我明白到没有任何宗教礼仪或仪式，如割礼或洗礼，能够使我称义。人或教会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无法使我称义。旧约中的割礼不是称义的条件或途径，而是因信称义的记号和印证。同样，新约中的洗礼总不能成为称义的条件或途径，而是因信称义的记号和印证（西二：11-12；罗二：28-29）。

#### 步骤 5. 祷告。

#### 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四：1-17 上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sup>8</sup> 在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后承受整个世界（新地）有别于繁荣福音所说信徒得蒙应许现今在物质上享富足。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四：1-17**上。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代下十六，十八，二十，二十六**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3) **教会的事工：弗四：12-13**。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5. **讲授**。准备记载在太二十一：28-32中的“**两个儿子**”的比喻，和路十三：1-9中的“**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